

牡丹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 4 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报告请登录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和牡丹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牡丹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牡丹江市江南开发区乌苏里路八面通街交叉口，电话：0453—698 0010，邮箱：spypjgj@163.com。

一、概述

2018 年，市食药监管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紧密结合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完善公开内容，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依法行政、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了全局工作的有序开展。一是加强领导、夯实基础。强化责任落实，一把手负总责，把信息公开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科室、直属单位，纳入全局年度考核内容。强化制度执行。完善了《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信息公开应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程序等内容，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依申请公开的方法、程序、审查和答复等要求作出了规定。二是突

出重点、完善内容。紧紧围绕“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重点任务，认真回应社会关切，严格执行“两随机一公开”，公开抽检、执法工作情况，发布监管工作动态。三是不断创新、发挥作用。在省食药系统的统一部署下，及时有效地发布全局工作信息，提高公众知晓率。四是强化全面公开。按照市政府 2018 年政务公开要点的要求，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范围不断充实和调整，更新政务公开指南、机构概况、领导班子、工作职能、办事流程、法律法规及解读等，在市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和我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全面的公示，确保了行政审批、执法监管的公开透明。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18 年，我局在牡丹江市政府网站、市食药局网站、政务微信、报刊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691 条。其中，在牡丹江市政府、牡丹江市食药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583 条，发布规范性文件 3 件，政策解读稿件 16 件，在牡丹江食事要闻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8 条，在《牡丹江晨报》、《牡丹江日报》发布食品药品安全科普知识、食品安全抽样情况、监管动态类稿件 54 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牡丹江市政府网站开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申请公开链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设立政务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栏目，在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我局公开指南，公开申请渠道和受理方式。2018 年市食药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2018 年，市食药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提出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

（四）2018 年我局承办市人大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10 件，协办政协提案 2 件。代表和委员们所提的建议反映了有关食品安全、做大做强生物制药、规范药品零售行业经营行为、加强食品检验检测队伍建设等具体问题。我局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研读，建立了“一分二审四把关”的工作机制，结合职能分解落实，代表委员的建议得到了积极采纳，并落实到食品药品监管工作中，赢得了代表委员的支持。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 12 件建议提案的答复工作，办理结果 10 件为 A 类，2 件为 B 类，代表满意率实现了 100%。

（五）2018 年，我局没有收取申请人依申请公开信息费用，答复信函、召开政务信息会议、举办业务培训，以及其它经费均进入我局日常办公经费，没有单独列支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提供信息不够积极主动；二是政府信息收集、上传、更新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有待于进一步丰富，主动公开信息不全面，在“应公开、尽公开”上做得不够。

（二）改进情况：一是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融合。全力做好“三局合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

进行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二是积极做好政务信息的收集、上传、更新工作，推进政务公开阳光透明；三是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有效利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四是加强政务公开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适应机构改革后政务公开工作。

四、2019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 12 月 28 日，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原牡丹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整建制归入，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由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部署。

牡丹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